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士秩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洪睿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0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2933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睿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9日21時59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員警接獲報案稱於上開時地有鬥毆行為，而前往現場處理，發現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，而當場查扣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所於前揭時地為警查獲攜帶上開刀械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並經在場人洪若瑄、羅方是證述在卷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及前開刀械照片在卷可稽，而依卷附之上開刀械照片以觀，其為金屬材質，且前端呈尖銳狀，如持以朝人揮刺，足以傷人甚至致命，當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；又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稱攜帶上開刀械係為防身使用云云，然攜帶刀械在外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自難謂無違序之認識，且被移送

人倘遭受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難認其於前揭時地攜帶上開刀械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目前所從事之職業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三、至扣案之刀械即彈簧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法條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